

收文編號：1090003281

議案編號：1090325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49 號之 1

案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04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8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3079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 一、本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9 年 3 月 9 日及 11 日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管召集委員碧玲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楊振隆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長徐國勇說明：

今天大院審議 109 年度內政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案、財團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09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9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6,504 萬元，支出總額 6,504 萬元，收支相抵無餘絀，同 108 年度預計數。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 總收入：6,504 萬元，照列

(2) 總支出：6,504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6 項：

(1) 二二八事件的真相與究責關係到轉型正義的實踐，也是社會和解的重要基礎，根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二二八紀念基金會之辦理事項，其中包含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釐清相關責任歸屬。經查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網站上，對二二八事件介紹之陳述，係引用 83 年由行政院「二二八研究小組」所完成之二二八研究報告，容有不當，因該報告值解嚴初始，諸多資料均未公開，且將二二八事件歸因為陳儀政府施政不當、不法分子煽動反抗政府，將軍隊對人民的濫捕濫殺定位為軍紀不良等等，諸多內容均有爭議；揆此，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網站對此事件介紹的公開資訊，以該份報告為基礎恐不適宜。

109 年 3 月 8 日，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業已發表「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稿」，對事件真相之探究、責任之釐清，有更深入的調查與研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基金會應本其成立之宗旨，依據更新的研究成果，於官方網站上做出必要之修正。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 (2)有鑑於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過去所辦理之影展活動均屬被動參與之活動類型，且參與人數仍有精進及進步的空間，例如 108 年其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辦之國際人權影展僅 3 場共 250 餘人。為提升基金會辦理展覽教育推廣活動參與之廣度與深度，建請基金會研擬辦理微電影拍攝、紀錄片拍攝、報導文學寫作、論文寫作等工作坊或徵件競賽相關活動方案，以利各年齡層學生及社會人士透過主動創作，深入了解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議題，並藉由其影像及文字創作的公開，擴大民間接觸此議題的機會，建議基金會適度的將前述活動方案納入工作項目。

提案人：管碧玲 黃世杰 王美惠

- (3)鑑於行動裝置普及與未來國內外 5G 以上電信服務之發展，數位內容產業已為趨勢，然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積極辦理二二八事件史料及研究報告等之電子化建檔與公開，主要仍以線上靜態展示為主，輔以一部分線上互動遊戲，以目前之規劃方式，對二二八事件歷史還原與轉型正義推動永續之世代教育，在推動方式更能多元精進。爰建請基金會於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計畫中，研議設立基於歷史事實之文學、劇本、短片、影視內容之徵選並設立獎座及鼓勵獎金，以拓展二二八事件歷史之線上數位內容之發展，以利二二八事件歷史與轉型正義更能快速有效對跨世代之教育推展。

提案人：黃世杰 羅美玲 湯蕙禎 沈發惠

- (4)2019 年度「國際人權聯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FIDH) 第 40 屆年會開幕」在臺灣舉辦；同時，108 年 9 月 4 日國際博物館協會 (ICOM) 第 25 屆大會也通過決議「臺灣的國家人權博物館」成為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代表臺灣的人權實踐受到國際高度的肯定，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國家人權博物館等單位，共享相關研究調查報告，並請基金會辦理相關青年及國際推廣交流工作，讓轉型正義可世代傳承，擴增各世代參與契機，並與國內外人權團體、組織建立網絡關係，共同推動人權理念，並積極參與鏈結國際資源與經驗交流。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黃世杰 湯蕙禎

- (5)73 年前的 2 月 28 日這天，很多家庭慘遭變故，而這些事實卻正在被遺忘，因此社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會上有的民眾會說不要再製造對立，228 開心放假就好，願意真正正視真相，就不會覺得 228 是假議題，道歉也不該是讓人閉嘴的方法，我們要的是持續關注這件事情，讓更多來得及說出來的故事被說出來，沒有繼續追查真相，沒有追查利用白色恐怖借刀殺人因此得利的人，就不可能有所謂的原諒。

還原真相不是為了報復，而是保障未來不會再發生這樣的悲劇，捷克前總統哈維爾（Václav Havel）說過「我們不像他們。」民主社會不是用相同的暴力對待「他們」，而是要找到容許「他們」殘酷迫害人權、凌虐生命的國家機器，並且窮盡所有力量改變過去不公不義的法律或政治體制，這樣才能確保我們的下一代不會再受到這樣的傷害。

所以建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未來的工作重心，應該更加著重在教育推廣上，配合中小學課程人文科領域發展，舉辦各種研習營，使臺灣的教師具備瞭解二二八歷史，重視人權的能力，這樣才能教導我們的下一代謹記這樣的教訓，不再重蹈覆轍，唯有這樣，社會才能和解，臺灣也才能繼續往前發展。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惠員 黃世杰

(6)有鑑於近年來財團法人二二八紀念基金會均出現業務短絀情形，自 104 年起每年皆有呈現短絀之情形，雖 109 年度預估短絀數已有減少，但為維持該基金會之財務健全，允宜擲節業務支出。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陳玉珍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管召集委員碧玲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